附件：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商请支持注册设立上海宝山城市运营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函**

**（代拟稿）**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优化国资国企“1+5+X”结构布局，服务宝山新一轮城市建设，打造“经营规模化、管理扁平化、团队专业化、服务品牌化”的城市建设综合服务企业，更好助力宝山建设科创中心主阵地，推进“北转型”，我区决定，由上海宝山国有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上海宝山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具体以核名为准），并同意公司名称中使用“宝山”字号。

该拟设公司功能定位为宝山城市综合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主责主业为市容绿化服务、环境卫生服务、生态环保服务、安保服务、康养服务等城市公共服务和综合管理。

特请贵局支持以“上海宝山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名称注册设立该公司，并在办理具体手续过程中予以指导。我区将按照市政府相关要求落实好属地管理的各项责任。

专此函达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0日